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新竹管理處商調人員甄選簡章

壹、農田水利署新竹管理處 (以下簡稱本處 )，為公平、公開進用商調人員，以杜絕關說，提昇素質，特依相關法令規定，對外招考商調人員。

貳、錄取名額：三等助理管理師1名。

參、資格條件：

一、中華民國國民（如係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定居者，設籍須滿10年以上）且達原招考簡章之商調限制年限。

二、性別不拘，男性役畢請檢附退伍證明，無則免。

三、年齡：年滿18歲以上，65歲(足歲)以下（以報名截止日計），身心健康，能勝任商調人員工作，思想純正、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

四、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程度者。

五、本次報名人準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相關規定，有下列情事之ㄧ者，不得報考：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依法停止任用。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八）受禁治產宣告，尚撤銷者。

肆、報名相關規定：

一、報名日期：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4年8月7日止。

二、報名方式：逕送本處人力資源室(不受理郵寄)。

三、報名地址：新竹縣竹北市文興路333號11樓。

四、報名應繳文件：報名表、擬任人員具結書、學歷文件影本、役畢或免服兵役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應繳表件不齊全者，經通知未能於期限內補件，一律退件不受理報名。參加甄試者之報名資格或繳交之證明文件，於錄取後發現有填寫不實或與規定不合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五、填繳表件：請依下列順序置放，並自備繳交文件之影本。

1、報名表（請自行黏貼國民身分證影本及相片）（如本簡章附件1）。

2、擬任人員具結書。

3、高中職以上學校或同等學歷證明文件，或其他足資證明學歷文件影本。

4、役畢或免服兵役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

5、如需返還應徵書面資料(應徵個人資料表除外)，可附貼足郵資之雙掛號回郵信封，俾利郵寄。

伍、甄選面試：面試依報名順序。面試評分占70％，首長綜合評分占30％。

一、報到時間：擇期通知面試。

二、報到地點：本處。

陸、錄取及進用

一、甄選結果按面試及首長評分之合計分數，錄取所需名額。惟評審委員原始分數未達6分且首長原始分數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

二、本次甄選為本處三等助理管理師補缺之員額，錄取後進用。

三、甄選錄取依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人事管理辦法第40條規定辦理報到手續。

柒、榜示日期：通知面試時一併公告。

捌、其他：

本次甄選報名書表：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4年8月7日止，請至本處網站 下載或逕至本處人力資源室索取（每人最多領取一份，恕不郵寄）。未盡事項請查閱本處網站或洽詢電話03-5506999轉707黃小姐。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新竹管理處商調人員甄選報名表 (附件1)

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出生地 | 省 縣市 市 |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  |  |  |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請自行黏貼 |
| 戶籍地址 | □□□ | 電話號碼 |  | 最近半年內正面脫帽半身2吋相片相片背面請書寫姓名 及身分證號碼 |
| 通訊地址 | □□□ | 行動電話 |  |
| 學歷 | 畢 業 學 校 及 科 系 （須與檢附之證件相同） |
|  |
| 工作經驗 |  |
| 專長、證照 |  |

請黏貼新式國民身分證影本

（正面）

請黏貼新式國民身分證影本

（背面）

報名人聲明：本人確無以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規定情事：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三）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 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 宣告者，不在此限。（六）依法停止任用。（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八）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九）請有牽涉到利益迴避法者，自行迴避。

報名人具結簽章：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須知：

1、 本表各欄請用鋼筆或原子筆正楷填寫，並貼妥相片（相片背面請書寫姓名及身分證號碼）。

2、請務必填寫可以連絡到報考人之行動電話。

擬任人員具結書〈商調人員〉

本人具結無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且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規定，與本機關（構）無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且與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無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且非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定與本法有涉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具結人：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寫說明：

一、本具結書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相關規定。

二、擬任機關（構）於擬任職前，應通知其據實填送本具結書。

三、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一）志願役軍、士官及士兵。（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